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ZFGS-2018-16

珠府办函〔2018〕208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珠海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

珠海市自然灾害救助是指我市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出现困难需要提供生活救助，包括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救助、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因灾“重损户”修缮补助、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受灾人员认定按照《广东省民政查灾核灾工作规程》和《广东省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相关规定执行，珠海市受灾人员救助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救助标准

珠海市临险人员因灾紧急转移并由政府安置救助每人每天 30 元，救助期限 3 天，救助形式为发放食物、饮用水等基本生活物资。

二、应急期生活救助标准

珠海市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每人每天 30 元、救助期限 15 天。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

珠海市受灾人员过渡期生活救助每人每天 30 元，1 斤大米（折价 5 元），救助期限 3 个月。

四、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标准

珠海市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每户补助 60000 元，五保

户和孤儿每户补助 65000 元。

五、因灾“重损户”修缮补助标准

珠海市因灾“重损户”房屋修缮每户补助 5000 元。

六、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

珠海市因灾遇难（失踪）人员家属抚慰金每名遇难（失踪）人员发放 30000 元，发给其亲属。

七、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标准

珠海市冬令春荒生活救助人均救助 250 元，实行分类救助。

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珠海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